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使用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与协议约定有效期内相同)。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2019-068号)。

一、公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9-04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1.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降低业绩波动风险,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交易价格不低于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焦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即514,136,014.22元(若达丰焦化在审计基准日与交易交割日之间发生分红等事项,上述数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下,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4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认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2.为提高交易效率,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28、2019-036)。

公司收到达丰焦化的分红款168,000,000元,公司对达丰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无影响。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部及龙岗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的结构性价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总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性价存款通过深圳市属企业金融平台进行竞争性选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20,219,178.08元人民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根据2018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授权购买的结构性价存款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使用80,000,000.00元,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是	2.32%	未到期
2	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1日	是	3.10%至3.15%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宜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8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同日在公司张榜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5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股东及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来人、来电、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理财产品“定利宝”系列之“2019年10月30期”	15,000,000.00	181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04月16日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心C”(定利宝)系列之“2019年10月30期”	35,000,000.00	91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01月28日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四、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9-06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于2019年11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33555号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4日

5、到期日:2020年2月4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名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5日

5、到期日: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108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1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022)。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41,479.45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是	2.32%	未到期
2	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1日	是	3.10%至3.15%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宜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8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与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期,并于2019年10月31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00	3.50%-3.60%	2019/9/30	2019/9/30	2019/10/30	90,416.6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30天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认购金额:30,000,000.00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60%

5、认购日:2019年11月4日

6、收益起算日: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43395 债券简称:17汇鸿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发行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汇鸿01(143395)

3.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2年11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汇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45.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56.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汇鸿01”持有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院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是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re.I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2.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显著涉及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新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余恒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新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进行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10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108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是	2.32%	未到期
4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	是	2.9%	395,676.79元
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是	2.32%	未到期
6	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是	3.20%-3.25%	未到期
7	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11月11日	是	3.20%	1,149,465元
8	华夏银行慧聚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是	3.20%	223,561.64元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约为72,000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约为1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约为57,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8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与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期,并于2019年10月31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00	3.50%-3.60%	2019/9/30	2019/9/30	2019/10/30	90,416.6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30天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认购金额:30,000,000.00元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60%

5、认购日:2019年11月4日

6、收益起算日: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43395 债券简称:17汇鸿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发行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汇鸿01(143395)

3.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2年11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汇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45.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56.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汇鸿01”持有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院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是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re.I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2.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显著涉及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新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余恒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新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进行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10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43395 债券简称:17汇鸿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发行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汇鸿01(143395)

3.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2年11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汇鸿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45.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56.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汇鸿01”持有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院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是武汉中科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re.I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目前,PCPL股权交割但未进行增资,前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2.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显著涉及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